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怡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
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
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